

报名材料

报名要求

1. 报名人在报名前，应认真查阅本项目《租赁公告》内容及相关资格要求。
2. 报名人应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 报名人在填写本表时，应如实填写对应内容，并按照本项目《租赁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上传系统完成系统报名。
4. 报名人在上传报名材料时，应使用中文工整填写，填写完毕后须按要求签字、捺手印或加盖公章，并完整扫描上传，不得缺页、少页，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5. 报名人成功承租标的后，须将本项目纸质报名材料递交给云交所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报名材料包括

1. 意向承租报名登记表
2. 承租申请与承诺
3. 现场踏勘确认函
4. 开票信息
5. 网络电子竞价须知及附件
6. 营业执照（企业报名）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报名）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报名）/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要求的其他报名文件

邮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银佳大厦 17 楼，邮编：650011。

意向承租报名登记表

特别提示	<p style="color: red;">1. 本项目为国有资产出租，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从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办理报名、代理竞价、收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易活动。</p> <p style="color: red;">2. 若需他人代办，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事项、受托人信息、权限、期限等信息，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函件送达地址。以上资料报名时需与本表一同提交云交所。</p> <p style="color: red;">3. 必要时云交所将通过以下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和本报名人取得联系，凡因联系方式填写有误、不完整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本报名人自行承担。</p> <p style="color: red;">4. 请报名人认真查阅云交所网站公告信息（网址 http://www.cynee.net）。</p>		
承租标的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科园二路10号航利中心1栋2单元4楼办公楼及地下车位租赁		
报名人名称			
报名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函件送达地址			
申请人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精确填写到支行，并与 e 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报名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承租申请与承诺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名人现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承租【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科园二路10号航利中心1栋2单元4楼办公楼及地下车位租赁】项目，请予审核。本报名人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1.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法人适用】

1.2.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自然人适用】

2.1.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主体授权），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法人适用】

2.2.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自然人适用】

3. 我方已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贵所相关规定，会依法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的情形，如有证据证明我方虚假承诺的，交易机构可决定不予确认或取消我方交易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我方提交报名登记并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我方已完成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与信息披露的情况相符，并已充分了解且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租赁公告内容，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承租意向为不可撤销的意思表示。

5. 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云交所交易费用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1) 我方提出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
- (2)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
- (3) 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或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
- (4) 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件要求的。

6. 如我方未被确认为承租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则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原额原途径无息退还。

7. 若遇标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承诺自行与出租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若在云交所收取保证金后，出租方撤销挂牌或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我方承诺自行与出租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我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即有义务向云交所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出租标的的移交、价款支付等争议不影响我方履行向云交所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10. 我方已知悉云交所《资产租赁业务收费标准》，若我方被确定为承租方，于收到e交易系统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资产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一次性向云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我方如未按期支付该费用的，云交所有权从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句手抄一遍，并盖章或捺手印。】

报名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函

我方于公告期内前往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租的【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科技园二路10号航利中心1栋2单元4楼办公楼及地下车位租赁】项目的（以下简称“出租标的”）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租方就本次出租标的的范围标识清晰，且对现场踏勘给予了全面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向我方展示了出租标的，对我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等。

二、我方对出租标的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查看，已完全了解出租标的的实际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结构、用途及瑕疵等）和标的的移交事项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接受出租标的的现状及相关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自我方签字确认之日起，不得再以出租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结构、用途及瑕疵等）存在差异或瑕疵，以及移交事项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为由拒绝履行签署移交清单、租赁合同或支付交易价款等相关义务。

报名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票信息

若我方成功承租【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科园二路 10 号航利中心 1 栋 2 单元 4 楼办公楼及地下车位租赁】项目，并支付交易服务费后，请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按下列开票信息向我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个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报名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电子竞价须知

一、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网络竞价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

二、意向承租方报名成功后，e交易系统将以短信方式向其发送竞价登录账号和密码，意向承租方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自行登录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进行竞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承租方。

三、竞租人作出报价行为，即表明竞租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本竞价项目的一切现状，并按照本项目竞价须知及e交易竞价规则参与报价。

四、竞价规则：

1. 报价活动分为两个报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延时竞价期。

(1) 自由竞价期。在此期间，竞租人可以对标的报价，报价须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挂牌价格），即为有效报价。

(2) 延时竞价期。自由竞价期结束后，当即进入延时竞价期。延时竞价期可由多个延时报价周期组成，在一个延时竞价周期内如无竞租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项目的承租方，该项目报价活动结束；如延时竞价周期内有竞租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延期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延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租人即成为该标的的承租方，该标的的报价活动结束。

2. 自由竞价期起止时间：详见竞价时间列表

3. 延时竞价期开始时间：自由竞价期结束，当即进入延时竞价期。

4. 延时竞价每轮限时报价周期：**【180】秒**。

5. 标的起始价：详见竞价时间列表“标的起始价”；若自由竞价期产生新报价的，则以自由竞价期产生的最高报价作为延时竞价期起始价。

6. 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为：**详见竞价时间列表“加价幅度”**。

7. 竞租人应妥善保管项目登录账号和密码。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而未能参与竞价，由竞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8. 报价指令发出并经系统确认后不得更改或撤销，最终报价的认定以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纪录数据为准。

9. 竞租人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应采用高带宽、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建议使用目前主流微软系统台式电脑，以及高速有线宽带网络；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可能影响网络竞价操作的应用软件；竞租人应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通过点击“退出系统”安全退出。

10. 由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建议竞租人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时段充分出价，在限时竞价时段及时出价。

四、承租方确定

按竞价规则应价时间截止，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最高报价的竞租人为承租方，承租方应于竞价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及报名材料等一并递送至云交所。

五、承租方应于收到e交易系统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资产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一次性向云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逾期未交纳的，该费用在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在付清交易服务费后，且承租方

不存在本须知第八条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经出租方确认后原路无息退还。

六、未竞得该标的且无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竞租人，云交所在承租方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不计息）。

七、在竞价过程中，如e交易网络电子竞价系统发生故障，由云交所视具体情况作出暂停或调整竞价时间的决定。

八、任一竞租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 对出租方和云交所或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协商、合谋、操纵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本项目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2. 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以不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等方式放弃承租的，或签订《租赁合同》后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

3. 不遵守网络竞价须知的规定，导致网络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各竞租人均不应价的；

5.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管理细则》及本项目公告中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九、云交所免责情形：

1. 竞租人应对本人网络电子竞价账号的妥善保管和保密负责，每个注册账号仅供一名竞租人使用，在竞租人账号名下发出的报价行为均视为竞租人意思的真实表示；因竞租人原因导致其账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2. 由于竞租人在登录正式的网络电子竞价会之前，未熟悉网络电子竞价操作，导致不能正确操作软件报价的；在正式的网络电子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

3. 由于竞租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4. 由于竞租人在同一个终端通过多个竞价账号进行竞价而造成系统响应变慢、死机、报价错误等情况的；

5.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报价等原因导致报价交易中中断的。

报名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竞价时间列表

竞价时间列表				
单位：元				
序号	竞价标的	自由竞价期起止时间	加价幅度	标的起始价
1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科园二路10号航利中心1栋2单元4楼办公楼及地下车位租赁	自报名开始日至 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止	¥2,000.00	¥435,200.00